

清代台湾 军事与社会

(台湾) 许毓良 著

清代台湾 军事与社会

(台湾) 许毓良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台湾军事与社会 / 许毓良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80195-837-2

I. 清… II. 许… III. ①军事 - 概况 - 台湾省 - 清代
②政治 - 概况 - 台湾省 - 清代 IV. E295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8085 号

清代台湾军事与社会

作 者	(台湾)许毓良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 jiuzhoupress. com
电子信箱	jiuzhou@ jiuzhoupress. com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39.5
字 数	73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95-837-2/D · 193
定 价	8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许毓良以《清代台湾军事与社会》为题，完成本书，全书七十万言，为近年来台湾史研究的力作。

近一二十年来清代台湾史的研究似乎在退潮中，主要原因可能是日治时期台湾相关档案史料数位化不少，家族档案资料、私人日记的出现也多，资料的丰富性便吸引了研究者；其次则为过去一向较不注重殖民地时期台湾史的研究；三则研究日治时期台湾史有较多的机会与日本、韩国的学者切磋。在个人指导的博硕士生当中以清代台湾史为主题的相形之下少很多。毓良则是硕士、博士论文均以清代为主题，在寂寞的清代台湾史研究中踽踽独行，他反而显露了锋芒。

过去对于清代台湾史的研究，较以台湾去看清朝，较少由清朝来看台湾，因此对清廷的治台政策往往有些误解，以往学界对清朝统治采取消极性的看法，如伊能嘉矩；也有认为虽看似消极，但若与同时期的四川相较，在台的统治毋宁是积极的；亦有提出清廷为防台而治台者。近年来邵式伯（J. R. Shepherd）提出清廷理性治台说，而柯志明则随后提出族群政治治台说，皆各自言之成理。许毓良在众多论述中提出了清代治理台湾是稳定治台说的新见解，主要是经由分区讨论兵力、人口以及平定乱事的模式的架构而来。

在书中他认为清代设绿营，其汛塘分布、兵力派遣与各区域人口分布和数量有密切的关系。清代台湾动乱，南、中部多民变，北部多械斗，清廷平定乱事除了使用武力外，平时也善用司法判决、购线得讯，限制礮、铁来控制台湾。由于控制得宜，虽台湾民变、械斗不少，但清廷总能运用来自福建的兵力驰援，将动乱控制在一隅，而后平乱，使得移民得以在稳定的环境中从事开垦及商业活动。

清代在台行班兵制度，有其时代背景，其兵力虽比内地一镇的兵丁为多，但仍不足。为了有效控制台湾，必须寻找其他助力，遂分北、中、南、

东采分地制宜的方式，如南部采行官番民合作的模式，中部采行官番合作模式，北部采行官方独大模式，东部采行官民合作模式。过去的研究并未细致的分区讨论，本书则利用坚实的史料来证明其说法，并言及到清末防军已取代绿营的角色。因此台湾建省后，在刘铭传的命令下，台湾的团练与土勇全面模仿防军营制，收编了民间武力。不过在面对乙未日军攻台，仍必须招募粤勇，而台湾仍不免沦陷于日人之手。

本书除了提出稳定治台说的新看法，也分区分析政府与民间武力如何互动，是相当有创意的作品。其所以能如此，与本书使用许多台湾、中国大陆的相关资料有关。台湾方面以古文书为多，中国大陆方面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国家图书馆所藏为主，其中《清代兵部处分则例》、《中枢备览》尤其重要，这些都是前人未曾使用的。此外本书耗尽心力调制许多表，以利学界参考，是本书的又一贡献。

我有幸指导许毓良硕、博士论文，而他的主题等于我过去对绿营研究的扩充，并另提出新意。在资料的使用上更超出二十年前我的博士论文甚多，这种青出于蓝的学生相信是指导教授最大的欣慰。如今毓良在辅仁大学历史系谋得教职，论文即将出版为专书，可谓双喜临门。忝为人师，为本书作序，亦属当仁不让。谨为之序。

许雪姬

台湾“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研究员兼所长

2007年12月3日

序言二

台湾青年学者许毓良的新著《清代台湾军事与社会》，送交大陆的九州出版社付梓，许君索序殷切，难以辞谢。

台湾历史的研究，在台湾已从“险学”演变成“显学”。学人趋之若鹜，大陆的台湾历史研究，也有逐渐加强的迹象。现实政治的需要是第一动力，学术的发展往往总是受到现实政治的推动，学者的研究兴趣往往是在现实政治的推动下产生的。许毓良君的新著着意讨论有清一代对台湾的统治。他从军事与社会的角度切入这一领域。这是有眼光的。所谓军事，其实质内容是军队组成及其运动方向。而军队是国家机器控制社会的核心力量。研究台湾社会军事（含军队，或者武装力量）与社会的关系，就是探讨了有清一代台湾政治史的基本内容。我个人对这样的研究取向是赞赏的。

本书作者有很好的学术素养。他把政治史、军事史、社会史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熔冶于一炉，有纵的历史走向，又有横的历史剖面，经纬分明。他从台湾的人口发展问题入手，通过大量历史典籍，钩稽了从康熙、雍正到乾隆、光绪时期台湾的人口发展。如何估算各个时期的人口，不是容易做到的。作者采用档案与方志记载的丁口数目、档案与方志记载的正供数目、档案与方志记载的开垦面积、档案与官书记载的食盐数目、档案与方志记载的仓储数目，交相推论，酌情估算，务求真实。这种研究方法是可取的。

作者正确地指出：人口是一切施政的重点，更是军事部署的指标。通过对清代台湾总人口与区域人口的描述，已经点出了一个基本问题。那就是面对数量众多的被统治者，清廷要如何稳定社会秩序。这其实是台湾政治史、社会史的重大问题。清朝统治者既需要基本的武装力量，才能达到稳定台湾社会秩序的目的，又需要从对台湾统治的经验中，学会如何利用存在台湾民间的武装力量，寻找可靠的合作对象，才能有效地来治理台湾的社会。

台湾由于闽粤移民社会的特点，早期垦殖不易，生存的争斗剧烈，往往形成社会动乱的渊薮。竖旗、抢劫、械斗，“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

充斥着台湾的历史。作者研究了竖旗、抢劫、械斗的蔓延区域，研究了每个案都呈现不同的发展特点，指出不管任何动乱，它代表的意义是各方式武力本质的展现；也因为武力的本质有差异，所以乱事的结果也各不相同。作者尝试把清代台湾社会的武力分为四大类，并依照战力高低排列为职业式、原住民、契约式、拜盟式，进而解释以它们为主体的军事史发展。然后探讨与武力相关的统治手段，说明武力以外的统治策略；以及讨论战争发生时，各方兵力的人数分析。作者最后指出了武力是维持台湾区域稳定与土地开拓的重要因素。

许毓良君在研究过程中，相当全面地利用了大陆和台湾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所藏文献，相当全面地利用了海峡两岸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成果。这是许君研究中的一大特点。像这样全面参考、利用海峡两岸学者的研究成果而形成自己的独特研究，我所见是不多的。许君在获得台湾师范大学博士学位后，曾有机会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我有幸认识他，并有机会与他共同切磋。许君的研究成果，是海峡两岸学术交流的成果与结晶。他的研究公之于世，我谨表衷心祝贺。

目 录

清初的武力半途——雍正朝

绪 论	1
第一章 武力配置的基础——人口估量	
第一节 康雍时期的人口	12
第二节 乾嘉时期的人口	20
第三节 道咸同光时期的人口	32
第二章 官番民的武力发展	
第一节 官方——职业式武力的驻防	44
1. 绿营	44
2. 防军	59
第二节 番人——原住民武力的招抚	66
1. 番社	66
2. 番屯	85
第三节 民人——契约、拜盟式武力的兴起	98
1. 民团	98
2. 隘	115
3. 结首	131
4. 会党	134
第三章 武力以外的统治策略	
第一节 行政、司法的制约	145
第二节 武科与军功人员的协力	171
第三节 铁器与硝磺的掌握	188

第四章 目录

第一节 台湾三大民变的发生	222
1. 朱一贵事件	222
2. 林爽文事件	231
3. 戴潮春事件	261
第二节 族群对抗下的冲突	282
1. 民人的械斗	282
2. 官民对番人的用武	310
第三节 列强的叩关	346
1. 鸦片战争	346
2. 牡丹社事件	350
3. 清法战争	356
第五章 武力控制下的拓垦	381
第一节 北部——官方独大到官、番、民合作	373
第二节 中部——官、番为主到民人加入	393
第三节 南部——官、番、民的合作	423
第四节 东部——官、民的合作	463
结 论	480
附 表	495
参考书目	565

第五章 目录

第一节 北部——官方独大到官、番、民合作	373
第二节 中部——官、番为主到民人加入	393
第三节 南部——官、番、民的合作	423
第四节 东部——官、民的合作	463
结 论	480
附 表	495
参考书目	565

緒論

国史在台湾史的研究中，对于军事史的讨论可说较为人所漠视。然而军事发展背后，所反映出国家机器的运作、社会经济的成长、工艺科技的水平、统治与被统治阶级的矛盾等，皆是理解统治之道的重要指标。^① 清代是台湾史断代一个关键性的阶段。除了它的时间长达 212 年（1683～1895）之外，更是从原住民社会，转化成汉人社会的分水岭。这使得清廷有机会在该岛，实行与福建相同的武备。所以可以很确定地说，同一时期台湾军事的发展和福建省是分不开的。

作为最长时期的统治者，清廷的治理必有独到之处。对于该问题的探讨，则是本书的研究动机。事实上在以往的研究成果中，治台政策的讨论不乏其人，归纳后可分四个观点：

其一，消极治台说。此观点能找到最早的首倡者，则是日治时期学者伊能嘉矩。伊能根据康熙二十二年（1683）弃留台湾的廷议，认为虽然以福建水师提督施琅为主的留台派取得胜利，但受到弃台意见的影响，使得清廷对台实施严格的移民政策，并造成层出不穷的偷渡案件。^② 日后的研究者抓住这一点再多作发挥，并把例如：划定番界、民番分治、航运限制、社会动乱等政策与现象的出现，全归咎于是清廷态度被动导致的结果。于是乎“消极治台”说的刻板印象形成，它已成为同治十三年（1874）台湾执行开山抚番前，清廷治台的一个注脚。^③

其二，因防台而治台说。此观点的提倡者，以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首任所长陈碧笙为最著名。陈氏以移民法令、番地划定、不准台人当兵、不准台湾筑砖城、正口对渡、实施铁禁等，认定清廷害怕台人反抗，所以采取管制方式。^④ 该说似乎比较贴近军事层面，但仔细思考又有两点值得商榷。一为此说把台湾与福建分割成两块区域。过度强调治台特殊性的结果，忘记了满

① 杰弗里·帕克（Geoffery Parker）著，傅景川等译，《剑桥战争史（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Warfare）》（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年 3 月二刷）。

② 伊能嘉矩著，江庆林等译，《台湾文化志（中卷）》（台中：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1 年 6 月），页 409～419。

③ 薛化元，《台湾开发史》（台北：三民书局，1999 年 7 月），页 49；黄秀政等，《台湾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页 82。

④ 陈碧笙，《台湾人民历史》（台北：人间出版社，1996 年 12 月），页 134～138。

族人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先天就对被统治者保持着疑惧。他们防范的对象应带有普遍性，不是特殊性。另一为清廷实施这些政策的当下，所要对付的对象不是“台人”，正确说法应是带有浓厚原籍观念的闽粤移民。其证据是直到咸丰朝以前，大部分竖旗者的口供，多以自己的祖籍别招供。

其三，理性治台说。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美国人类学者邵式伯（J. R. Shepherd），利用台湾银行文献丛刊、台湾研究丛刊、日人整理的资料和国势调查报告、中译与英译的荷兰文献。尝试从战略、控制成本、岁入潜力的角度出发，说明清廷对台统治维持着理性的统治。^① 然而批评者从研究方法切入，认为就史料的性质而言，多数是官方的记录，所反映的观点也是以统治者为主。^② 此外邵氏讨论的断限，基本上是在 1600 ~ 1800 年。由于缺乏对十九世纪的讨论，很难借此推论清末的对台统治，是否也同样带有“理性”，或如何带有“理性”。

其四，族群政治治台说。2001 年社会学者柯志明利用日治时期临时台湾土地调查局、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台湾公私藏古文书、台北故宫典藏档案，说明从熟番地权制度的形成与转变，可以解释清廷对台湾统治的特定关切。同时也显现出清廷与番汉族群互动的结果——族群政治。柯氏从土地地权、汉番关系着眼，认为清廷以垦地重新配置的方式，让汉人、熟番、生番均有各自的生活领域，达到“三层族群”的最佳分布，让人对清代台湾社会史有更进一步地思考。^③ 但他研究的领域仅限于番界以西，未把宜兰、花东属于番界以东的地区纳入，遂给了后继者一个再深入探讨的机会。

方知一种理论的提出，其论点必须可以检验历史的整体面向。上述四种说法，不论从年代与地域审视，均无法达到对应的要求。因此本书的问题意识，则是试图从武力统治之道，来讨论是否有“稳定治台”说的可能。事实上从统治策略来看，清廷可以选择的项目实在不少。例如：遵循旧制灌输社会行为的正统原则（礼），其次是利用奖惩兼施的办法（司法），最后才是使用武力来维持秩序。^④ 可见得武力不是唯一的方法，然而该方法在台湾却相对重要。最大的原因是台湾属于海疆的特性。

① Shepherd J. R.,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 - 1800* (Taipei: Nan-Tian Bookstore press, 1995).

② 潘英海，《平埔族研究的困惑与意义——从邵式伯的博士论文“十七及十八世纪台湾拓垦中的汉番关系”谈起》，《台湾风物》，第 37 卷第 2 期，1987 年 6 月，页 157 ~ 165。

③ 柯志明，《番头家——清代台湾族群政治与熟番地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2001 年 3 月）。

④ 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著，张理京译，《美国与中国（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 年 3 月），页 67。

以中国东南省份来说，福建、广东素有侨乡之称。虽然海外移民非始于清代，但究其移民人数与规模，都非清以前各朝所能比拟。这使得清代成为研究海外移民史、社会经济史的一个重要阶段。^① 台湾在这一波移民潮下，亦成为闽粤之民考虑的地点。然客观的环境，让清廷对这群移民保持谨慎的态度。理由是闽粤原乡不同于中国其他地方，有三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大规模的宗族组织、反官方的行动、宗族间的世仇，使得官府不得不小心提防，这就是清廷治理台湾的基本态度。^② 乾隆十年（1745）福建布政使高山的《陈台湾事宜疏》，更透露出清廷统治台湾的原意。他谓：“……诚以台阳一岛海外孤悬，聊为边界藩篱，倚作东隅屏障；原非欲驱内地游手之民，而使之就食于彼也……”^③ 由此可知清廷对台湾是以军事第一，拓垦为次的心态在治理。

既然已经确立武力作为统治之道的首位，就必须深究其中的操作关系为何。换句话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武力如何合作，才能达到社会秩序的稳定。有趣的是本书虽一再强调清廷武力治台的重要，但熟悉清代台湾史的人都知道，多动乱是当时社会的现象。如何解释统治者想要求治，却又与事实相违的矛盾。按照作者对研究成果的观察，以往在探讨清代台湾社会动乱的问题上，不脱二大模式：一为只对单一问题进行编年整理，较少把不同性质的事件，归纳后再按区域排列对照。^④ 二为采取量化分析，以农民起义、游民骚乱、地方豪强骚乱、民间械斗、土汉冲突进行统计，顾不得这些个案是否有相关联性。^⑤

前述的两种讨论，均会忽视清廷“挑战与反应”的过程，有意、无意地排除清廷危机处理的能力。要知道在号称“三年一反”的台湾，清廷对于乱事的平定，想必也累积了不少经验。^⑥ 这种一次教训、一次学习的过程，终究都能使续发的乱事获得控制，同时也是进行武力治台的重要手段。道光十四年（1834）台湾道刘鸿翱就已提到台湾社会动乱的祸首，一是竖旗，二是抢劫，三是械斗，四是因故斗殴，五是狱讼。^⑦ 扣除最后二者不

^① 孙谦，《清代华侨与闽粤社会变迁》（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6月），页1~16；朱国宏，《中国的海外移民——一项国际迁移的历史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年12月），页98~227。

^② 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著，刘晓春译，《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3月），页177。

^③ 诸家，《清奏疏选汇》，台湾银行文献丛刊第二五六种，1968年11月，页40。

^④ 许达然，《械斗和清朝台湾社会》，《台湾社会研究》，第23期，1996年7月，页1~81；许达然，《清朝台湾民变探讨》，《史学与国民意识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9年2月），页41~211。

^⑤ 林仁川、黄福才，《台湾社会经济史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年3月），页284~286。

^⑥ 徐宗幹，《斯未信斋文编》，台湾银行文献丛刊第八七种，1960年8月，页97。

^⑦ 刘鸿翱，《绿野斋集钞》；摘自诸家，《清经世文编选录》，台湾银行文献丛刊第二二九种，1966年7月，页72。

论，前三者一旦有警，即常有燎原之势。因此就衍生出两个重要的问题值得讨论，一是为何竖旗、抢劫、械斗的蔓延区域，每件个案都呈现不同的发展？二是在同一时间上，为何有的地区是发生械斗，有的地区就发生竖旗？作者认为不管是任何动乱，它代表的意义是各方武力本质的展现；也因为武力的本质有差异，所以乱事的结果也有所不同。本书尝试把清代台湾社会的武力分为四大类，并依照战力高低排列——职业式、原住民、契约式、拜盟式，进而解释以它们为主体的军事史发展。

职业式武力顾名思义就是把武力的整编，以职业分工的方式进行。因为编制、操练、给饷、武器、指挥、后勤、抚恤等业务，都有专人负责与要求，所以能发挥的战力最强。而有能力统筹如此规模者，基本上只有统治者才有办法做到，其代表是绿营与防军。因此也可以说职业式武力就代表官方武力。

原住民武力是指生、熟番的武力。他们平常健走于平原、山地，从捕鹿、射鱼到出草、馘首，皆已练就一身好功夫。若从单兵作战的标准评审，他们的战力不会输给职业式武力。可惜的是他们没有像金字塔架构般的军事组织，战斗时难以统合所有的战力。并且在武器与后勤上远远不及官方，亦很难与官方相抗衡。不过清廷看上他们坚实的一面，乾隆五十三年（1788）以后收编部分熟番成为番屯，作为官方武力的辅助力量。番屯的屯丁能得到官方的给饷，表面上也有职业式武力的身影，但却被本书排除。最主要的原因是从制度面来看，“职业”的标准不是空有发饷的规定而已，还需注意这套制度是否运作流畅。嘉庆朝以后番屯连年欠饷，说明番屯若列为职业式武力是不符标准的。

契约式武力顾名思义是指武力的整编，以契约的方式进行。虽然它不一定有签约的动作，但在约定的期限内，首从彼此有权利义务的关系。其代表是以民团、隘与结首为主。当然从“给薪”的动作来看，契约式武力很像雇佣兵，但本书不认为可以把它视为职业式武力的原因。主要是他们的武力，多采旋聚旋散的方式组成；当约定的时间到期，该团体就解散或另行编组。如此临时性浓厚的特征，使得该武力的分类以契约式的称呼为宜。至于把他们列在原住民武力之后，则是以每次战役的结果而定。尤其是光绪元年至二十年的开山抚番战争，契约式武力最具战力者——土勇营，仍然不敌生番。

拜盟式武力专指秘密结社形成的武力，其代表以会党为主。清代的会党分为闽粤天地会与川楚哥老会二大系统。他们在台湾都有活动的记录。按照清律会党为法所不容，因此会党分子为维系彼此的向心力，均产生出一套诸如：序齿、歃血、立誓、焚表、钻刀的仪式。其武力基础是在拜盟之上产

生，故名拜盟式武力。他们的特性是人数少，但反官方的立场明显。由于经常突然发动竖旗，挑战清廷治台的权威，所以也是官方联合番、民围剿的对象。

本书在史料的运用上，较其他的作品有独到之处，其特色是能结合海峡两岸的馆藏——台北故宫博物院与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台湾大学图书馆特藏室与北京大学图书馆古籍善本室、“中央图书馆”台湾分馆与北京国家图书馆（包括北海分馆）。

首先在清宫档案的部分，由于台北故宫博物院已陆续出版宫中档、月折档、谕旨档、廷寄档、洋务始末的台湾史料汇编，再加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军机处奏折录副台湾史料部分（详见参考书目），可以很完整勾勒当时皇帝、京官、疆吏对治台政策的看法。其次是台湾大学图书馆所藏《淡新档案》与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清代官书，刚好可以补充厅、县级地方行政事务的运作，与前者中央级档案做一对照，充分还原出清廷国家机器治台的原貌。其三是北京国家图书馆的馆藏资料，这当中最特别的是历朝福建武乡试录的史料，透过它们可以了解清代武科功名者在台湾的地位，同时这也是清代台湾史研究长期被人忽视的问题。其四是对台湾所藏清代古文书的运用。该资料是当时拓垦的第一手文件，重要性当然不可言喻。不过以往对清代台湾开发史的研究，多是单独运用它们，少有结合前述三种不同性质的史料配合讨论。

至于在章节编排方面，扣除绪论、结论外，本书共分成五章十六节。第一、二、三章论述清代台湾社会武力的发展，以及配合武力统治的其他方法。第四、五章则是验证前三章的说法——前者采个案、后者采地区分析。在各章次序与逻辑架构方面，首章开宗明义先讨论人口问题，盖因为人口是兵防分布多寡的基础。其次是讨论武力的本质——职业式、原住民、契约式、拜盟式，说明四大类武力个别的发展历史。再次是探讨与武力相关的统治手段，说明武力以外的统治策略。之后接续讨论发生战争时，各方兵力的人数分析。最后探讨武力是否为维持区域稳定与开拓的重要因素。

在章节内容简介方面，第一章共分为三节，谈的是清代台湾的人口估量。史学界对于清代人口研究的命题，大致上可分为四点，包括：人口历史研究的问题与方法、非真实水平的人口统计、生育与死亡与婚姻、气候粮价与人口变化。^① 近年来对于清代人口的讨论，焦点集中在支持或反对十九世

^① 梁荣迅，《美国首次“清代历史人口的讨论会”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总第85期，1986年1月，页20~25。

纪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的中国人口研究。^①然不管是哪一个层面的研究，对于清代台湾人口的讨论却很少。事实上要求出清代正确的区域人口数，可说是困难度极高的事情。透过从官方的资料中去整理这些人口数据，虽然会有误差值过大的缺点，但它仍有一个重要意义，即是官方对当地施政的重要参考依据。这对本书试图从国家机器来做控制地方的讨论是很重要。作者在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找寻到内阁大库汉文黄册，包括：额派地丁钱粮文册、正杂钱粮文册、民数谷数清册、销盐盈余引目黄册等。在配合台湾方志、采访册中关于人丁、正供、盐引的记载，试着估算出官方资料中的台湾总人口与区域人口。

第二章亦分有三节，谈的是官番民个别武力整合的类型，这涉及彼此合作的关系。第一节先讨论官方武力布置的问题。绿营是台湾官方武力的骨干，早有专作对此做详细的研究。^②不过本书从另一个角度思考——即班兵的驻台是否为内地武力的延伸。台湾动乱时内地再调派大军援台，是否可说是让这一层关系更加巩固而已。绿营兵的编组虽分为马兵、战兵、守兵，但以台湾多山、多丘陵，又不产马的环境，基本上以战兵、守兵的编制为主。少了马兵的冲锋陷阵，台湾绿营野战的要求降低；着重的是坚守城池、据点的阵地战，这一点相当符合清廷在增援战略上的安排。^③再者对于清末福建与台湾绿营改编成练军的情况为何？他们对戍台有无影响，也是内容补充的地方。最后是讨论防军的问题。本书按照《清史稿》的称呼，把湘、淮系的勇营都称作防军，有别于台民自组的土勇营。这些配有洋武器的防军，在台湾建省前后成为官军的主力。这些部署配合第一章估算出的区域人口，可以讨论各地兵防与控制的问题。

第二节要讨论的是原住民武力类型的问题。首先以番社为单位谈起。盖因于不论生、熟番，番社除了是生产单位外，亦是战斗单位；当然官方对其剿抚，亦是以各番社来进行。本书拟整理出百余个生、熟番社后，将按区域对照绿营的部署。其次是番屯，这批熟番武力的出现，足以说明官、番合作牵制汉人。不过碍于番饷、番大租发放或收取难易有别，各地番屯战力的维持或有不同，绿营与番屯的合作在第四章中，采个案讨论的方式呈现。

第三节讨论汉人武力类型的问题。首先被提出来是民团。民团之所以重要，是它最常与官方合作平定乱事。溯其演变可从事件中，义民首或头人的

^① 曹树基、陈意新，《马尔萨斯理论和清代以来的中国人口——评美国学者近年来的相关研究》，《历史研究》，总第275期，2002年2月，页1~54；同前注，李中清、王丰，《摘掉人口决定论的光环——兼谈历史人口研究的思路与方法》，页55~61。

^② 许雪姬，《清代台湾的绿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5月）。

^③ 朱璐，《防守集成》；收录高体乾等编，《中国兵书集成（46）》（沈阳：辽沈书社，1992年4月）。

号召开始，从旋聚旋散的暂时性武力，逐渐发展成清庄联甲体系，最后以团练或土勇营定型。然而民团在发展的阶段中，有无反扑官方的例子？西方学者研究后指出，清末官方常利用团练过当，反而削弱原有统治秩序助长农村的动乱。^①如此的情况在台湾也看得到，例如：咸丰朝的林供事件、同治朝的戴潮春事件（见第四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三节）。其次是隘的形成。该制虽是全岛常见的武力，但以大肚溪以北至宜兰的数量最多。尤其从管理方式，再细分成全官隘、官四民六隘、屯隘、隘丁团体隘，更可见与官方合作关系之深。其三是结首的出现。源出于宜兰的结首制是武装农垦的代表。尔后因为实用性质颇高，又被流传到台北、新竹浅山地区，并且有时和隘制结合，成为一种特殊的武力整合方式。其四是会党的产生。“反清复明”或“互助合作”，哪个才是会党的组成核心，将会在每个破获的个案中充分讨论。^②但从清律上看，任何一种形式的结盟拜会，都是条文所禁止。而且多数的会党，反官方的色彩均相当明显。这根本动摇了清廷对台湾统治的稳定性，屡成为统治者结合番民的武力，所要对付的对象。

第三章要谈的是台湾社会稳定的潜在因素。第一节要讨论的是官吏权力运作对民番的制约，简言之就是国家机器的运作对台湾的控制程度如何。其实除了武力之外，法律也是钳制社会的重要手段。台湾向称动乱，“以法制人”成效为何，就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西方学者运用《淡新档案》研究时发现，北台湾居民并不畏惧遇有纠纷时采取法律行动；也非如刻板印象中，百姓选择打官司是件“不得已”的事情。^③另有研究指出包括台湾、四川、直隶在内，残存的628件厅县级民事档案中，只有221件是正式闹到开庭。其余约2/3的案件，均在未开庭前就以和解的方式了结。^④看样子司法对于人民的影响有两极化的呈现。因此还必须探究在背后运作司法的人——讼师、讼棍、胥役，试图探讨在行政、司法控制上，有无出现波段性的

① 魏斐德（Frederic Evans Wakeman）著，王小荷译，《大门口的陌生人：1836～1861年间华南的社会动乱（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1月二刷）。

② 穆黛安（Dian H. Murray）、秦宝琦，《西方学者有关天地会研究述略》，《清史研究通讯》，总第34期，1990年12月，页54～58、62。

③ 艾马克（Mark a. Allee）著，王兴安译，《晚清中国的法律与地方社会——十九世纪的北部台湾（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台北：播种者文化有限公司，2003年9月），页261～171。

④ 黄宗智，《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3月），页420～443。

强弱。^①

第二节是讨论军功、武科功名者出现的问题。刻板印象总以文科科考上榜人数多寡，来衡量地方文风兴盛与否，同样的道理能适用于武科科考吗？形式上是可以肯定的。台湾当时共取中 10 名武进士、297 位武举人；其中包括 1 名武探花，3 名武解元，代表该地确有尚武之风。^② 至于军功，简言之就是随军出力，而被朝廷奖赏者。^③ 他们不管在地方武力上的号召，或是被奖赏后出任官职，其表现不亚于武科功名者，为不能小觑的一批人物。这些人在动乱时，常以“义民首”的姿态出现，成为官府在平乱时重要倚靠的对象。

第三节是讨论铁器、硝磺的掌握。台湾与中国西南边省一样，亦被严格禁止铁、硝磺的流通。即便是道光二十三年（1843）鸦片战争后开放五口通商，硝磺仍属禁出洋的货品。^④ 但台湾走私活动猖獗，亦禁不胜禁；使得合法持有武器的绿营、熟番屯丁时而受到挑战。它们是影响台湾官民番武力平衡的因素，亦是清廷执行“以物制人”成败的关键。整体来说官方对台湾管制磺铁的政策是失败的，因每次民变、械斗、斗殴，均能找到“持械”的记录可以证明。^⑤ 然而对火器的管制却相当成功，尤其是不同口径的大炮。所以即便在乱初，官军无法有效弹压，但在调集占有绝对优势的火器后，皆能迅速平定乱事。^⑥

第四章要谈的是官番民武力合作的检验——从个案中举证。第一节要讨论清代台湾的三大乱事。从清史的角度来看，在台湾发生的乱事，哪些够资格被称为“国朝”之乱。清末革命党人胡蕴玉所撰《二百六十年汉人不服满人表》，提到四则：康熙朝的朱一贵事件、雍正朝的大甲番事件、乾隆朝

^① 张仲礼著，费成康、王寅通译，《中国绅士的收入——“中国绅士”续篇》（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 1 月），页 63。

^② 清代台湾历史上取中文进士 29 人，文举人 251 人，没有出现解元。文进士人数是武进士近三倍，文举人人数与武举人伯仲之间，表面上看文科略胜一筹。不过要知道文科，除了科考还有贡举一途，使得求得功名机会增多。参阅庄明水等，《台湾教育简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4 年 7 月），页 95 ~ 96。

^③ 谢金銮，《续修台湾县志》，台湾银行文献丛刊第一四〇种，1962 年 6 月，页 224；周玺，《彰化县志》，台湾银行文献丛刊第一五六种，1962 年 11 月，页 252。

^④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第二次鸦片战争（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年 7 月），页 24。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乾隆刑科题本租佃关系史料之一——清代地租剥削形态》（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 11 月），页 59 ~ 60、421、421、572 ~ 573。

^⑥ 福格，《听雨丛谈》（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 12 月三刷），页 121 ~ 124。